

证券代码：873097

证券简称：信溢创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广州信溢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宝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 2023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695,3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 2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报告内容。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95,3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95,3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妥善做好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前述规定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95,3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95,3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梳理后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95,3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未分配利润全部转入下一会计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95,3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95,3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修改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节能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95,3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苏华先生辞职，且公司拟增加董事席位 2 名，现提名罗雄兴、彭伟杰和郑木双为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的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95,3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董事席位，需在公司章程中修订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章程修正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95,3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沈学明、姚雨漫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 姓名  | 职位 | 职位变动 | 生效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情况 |
|-----|----|------|-----------------|--------------|------|
| 苏 华 | 董事 | 离职   | 2023 年 5 月 15 日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罗雄兴 | 董事 | 任职   | 2023 年 5 月 15 日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彭伟杰 | 董事 | 任职   | 2023 年 5 月 15 日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郑木双 | 董事 | 任职   | 2023 年 5 月 15 日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信溢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溢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信溢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